

附件：

## 合同终止（解除）前征求意见公示表

依据《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 深圳市龙岗区政府采购中心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合同管理的通知》有关规定，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办事处拟对龙岗区南湾街道 14 个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工服务项目合同进行终止（解除），现将有关情况向社会大众征求意见：

采购项目名称：龙岗区南湾街道 14 个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工服务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LGCG2022166720

合同金额（万元）：276.9

中标供应商：深圳市龙岗区鹏星社会工作服务社

合同终止（解除）的理由及相关说明：

根据《龙岗区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评审委员会会议纪要》精神，每个社区党群服务中心配备 5 人，其中持证社工 3 人、辅助人员 2 人；运营经费由 50 万元/年的标准，调整至 67.5 万元/年（3 名持证社工，每人 16.3 万元/年，2 名辅助人员，每人 9.3 万元/年）。

鉴于我街道 14 个党群服务中心中标服务时间不统一。为便于统一管理，杜绝新招标后因经费差异引起矛盾，现决定提前结束上李朗、下李朗、丹竹头、丹平、沙塘布、吉厦、康乐社区社工服务，服务截止时间统一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征求意见期限：从 2022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示时间 5 个工作日）

联系方式：

采购人：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办事处（单位名称）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健民路 47 号北门

联系电话：0755-28706804 传真：0755-28706804

合同备案机构：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

地址：龙岗区龙城建设路 7 号

联系电话：0755-89552428

备注：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请于公示之日起至期满之日止以实名书面方式（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将意见反馈至采购人。